

证券代码：833735

证券简称：森井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浙江森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98号西城新座7F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沈宏良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,221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

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经友好协商,决定不再聘任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,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该议案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浙江森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5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221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,拟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,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: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让、上门安装;计算机软硬件及硬件、电子产品、网络产品、监控设备、数字音视频产品、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、医用产品(不含诊疗服务)、化工产品、环保产品;生产:除湿设备、防爆除湿机、防爆空调,大气污染智慧处理装置、高量子转化率光催化剂、光催化剂板,工业废水、生活污水、医院污水、河道治理、特种污水智慧处理装置,光触媒;加工、安装:金属制品、五金、环保专业设备及零件;服务:计算机系统集成,自动化系统集成;批发、零售:计算机软硬件及硬件,电子产品(除电子出版物),监控设备,数字音视频产品,仪器仪表,家用电器,除湿机,电子电气元器件,办公家具,金属箱柜,五金,环保专业设备及零件,光催化剂板,光触媒,化学制剂、化工产品(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);货物及技术进出口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,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)。(依法须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变更后最终经营范围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的《浙江森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5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22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森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森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